

2026 年度
福州市建筑文明安全监察
站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2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14
一、收支预算总表	15
二、收入预算总表	16
三、支出预算总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的主要职责是：受主管部门的委托，依法承担辖区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工作。

（一）对福州市建筑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二）对福州市建筑工程的现场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

；

（三）对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层级指导。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包括 5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6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一）	福州市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6 年，福州市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主要任务是：在市住建局、市安全中心的统一领导下，持续健全在建工程安全监管机制，细化完善工程安全管理举措，严格落实依法监管要求。通过运用科学高效的监管手段，我站切实强化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与风险精准防控，督促在建项目全面落实施工安全文明生产主体责任，实现全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

总体平稳有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持续向好。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双随机常态化监管

实施“双随机”抽查与日常监督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将执法记录仪全程融入执法流程，严格遵照省厅工作要求，对监管范围内所有在建项目实现“双随机”监管全覆盖，并按季度完成纳管项目的全面排查。完善“双随机”检查整改闭环管理机制，建立整改情况“回头看”制度。对责任单位反馈已完成整改的项目，按不低于10%的比例随机抽取开展现场复核。针对虚假整改、未举一反三彻底整改的责任单位，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扣分、差异化监管等惩戒措施，切实堵塞以往“双随机”检查后部分项目整改不彻底、不到位的管理漏洞。2025年我站共开展“双随机”动态考核849项次，督促整改安全隐患2948条，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829份，停工通知书11份，对施工单位记分值2556分，监理单位记分1858.4分，开展双随机“回头看”检查94次，发现问题169条，对2个项目原点位问题未整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Mi记6分，对12个区县开展层级指导24次。处理涉及在建工地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的投诉件733件，行政处罚37起，处罚金15.55万元，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对4家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福州市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有序；

（二）完善监督管理措施

为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我站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机制，持续细化完善各项管理措施。2025年，我站制定了《关于〈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作机制》、《关于福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员配备及到岗履职专项整治方案》、《福州市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执法记录仪使用规定》、《关于开展2025年上半年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督工作层级指导的通知》、《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精准化防控实施细则》、《关于强化高空作业车安全管理要求的通知》、《关于强化高空作业车安全管理要求的通知》、《“双随机”监督执法检查工作方案（2025）-安全站》等文件，全面规范全员行政行为，有效激发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与主动性；

（三）统筹推进综合管理

我站统筹推进财务、固定资产、采购及党建各项工作。财务工作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范经费使用与核算；固定资产管理落实台账登记、定期盘点制度，确保资产账实相符；采购工作严格遵循采购程序，做到阳光采购、规范高效。2025年，组织财务人员参加关于传达八项规定严格禁止的财务行为的会议、关于传达学习预算经费和差旅费管理文件的会、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工作培训会等。组织专人参加资产清查线上培训，制定资产清查方案，完成资产清查工作。2025年2月，组织党员干部与中建海峡智能装备公司赴永泰大喜村帮扶共建活动。2025年7月，组织全体人员赴三坊七

巷历史人物勤廉馆活动；

（四）扎实推进各项专项检查：

（1）开展危大工程专项整治，严防群死群伤事故发生。重点针对深基坑、大型建筑起重机械、高支模等危大工程开展专项整治。强化超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严格按照站内《超危大工程检查工作流程》的要求对辖区内超危大工程进行重点管控。实行报备制度，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参与检查，连续12个月全覆盖检查，落实隐患跟踪制度，确保超危大工程隐患整改到位；

（2）开展安全员配备及到岗履职专项整治，压实安全主体责任。制定《关于福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员配备及到岗履职专项整治方案》，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全市建筑房屋市政工程的建筑施工相关企业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施工现场按照规定配足安全员，规范填写施工安全日志，提升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

（3）突出爬架、爬模工程专项检查，强化危大工程管控。一是全量核查，动态更新清单。对辖区369个在建房建市政项目开展全量核查，建立“爬架、爬模专项工程动态管理清单”，累计锁定爬架项目8个、爬模项目3个，同步更新设备型号、施工进度、责任单位等核心信息，实现“一项目一档案”精准管控。二是压实责任，双签闭环整改。督促11个涉爬架、爬模项目立即启动自查自纠，施工单位、监理

单位须对照《房屋市政工程爬架爬模安全检查情况表》（含9项关键指标）逐项核查，重点排查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情况、防倾、防坠、同步升降控制装置可靠性、架体悬臂高度是否达标等，自查报告需经项目经理与总监理工程师“双签确认”，确保闭环管理。三是交叉互检，分级警示督办。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技术力量，组织监督人员开展“交叉互检+重点复核”，重点检查架体连接件紧固度、防坠装置有效性、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对发现的隐患实施分级警示：一般隐患限期整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并暂停施工。累计出动33人次，检查项目11个，发出通知书11份，发现隐患51条；

（4）开展高处作业安全精准化防控行动，强化精准化监管。制定《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精准化防控实施细则》，明确施工现场防护标准；将“脚手架与建筑物间隙大于150mm且上下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的，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列为整治重点，结合“双随机动态考核”开展专项检查。组织开展高处作业项目检查229次，外架离墙间距大于15厘米且上下贯通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已基本消除；

（5）开展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和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施工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在建工程及时登录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是否冷库或冰雪场馆项目”、“是否涉及外墙外保温材料施工（不

含保温砂浆)”基础信息，对涉及保温材料、冷库和室内冰雪场馆的项目强化差异化安全监管。2025年未发现冷库或冰雪场馆及涉及外墙外保温材料施工（不含保温砂浆）项目。积极宣贯落实关于加强特殊场所建筑施工动火安全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建筑施工领域动火审批管理的通知；督促本辖区人员密集场所管理使用单位制定本场所动火作业审批制度。发动在建工程在人员密集场所公共部位显著位置张贴举报二维码，宣传举报奖励政策。对动火作业未进行内部审批、未持证上岗、违反动火作业“六必须”等情形，依法严肃处理。2025年4月至今，累计检查项目636次，发现动火作业安全隐患128条，推动212个在建工程在项目显著位置公示《关于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通告》；

（6）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遏制重大火灾事故发生。深刻汲取香港新界大埔区住宅楼“11·26”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加强高层建筑及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控，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开展既有高层建筑及人员密集场所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一是明确重点整治项目，全面梳理正在进行外墙改造施工的既有高层民用建筑、正在进行内部装修改造的既有高层民用建筑、正在进行外墙改造施工、内部装修改造的人员密集场所，二是明确重点整治要求，对三类重点整治项目明确具体排查整治要求，聚焦新装外墙保温系统是否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消防设施配备、违规吸烟情况等

加大排查力度。三是严格监督执法，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一律挂牌督办。对未按要求及时消除隐患或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的企业和人员，依法从严处罚。累计梳理 17 个重点整治项目，开展检查 225 项次，发现火灾隐患 103 条，已整改 103 条，其中重大火灾隐患 0 条，已整改 0 条；

(7) 狠抓扬尘污染专项点题整治和施工噪音扰民整治，助力蓝天保卫战和静夜守护。督促所有在建房建市政项目安装扬尘监测设备并联网，严格落实“应装尽装”。建立每周扬尘检查台账，对账销号，对发现存在的扬尘污染问题严格落实闭环管理制度。强化责任落实，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力度，有效利用扬尘监测平台，发现数据恒定不变、位置漂移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加大处罚力度。根据实际情况，对扬尘落实不到位的项目采取约谈、行政处罚、动态记分、停工整顿等措施，倒逼在建项目严格落实防尘措施。共对 276 个项目开展检查 1765 次，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105 份，发现问题 251 个，行政处罚 29 起。收到扬尘相关诉求 186 个，均及时反馈。收到空气办及环委办文件 71 份，涉及项目 106 个，均按时整改反馈；

(8) 开展防台防汛专项行动，确保安全稳定。一是密切关注台风动态，时刻关注风情、雨情，及时通知预警信息，提醒做好防范措施。二是督促在建工程及时登录防台防汛信息管理系统更新基础数据，全面摸排统计基坑项目、临山临水工棚、沿街塔吊项目信息（明确沿街塔吊可能影响的街

道社区，明确具体定位，采取降套等措施），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加强督查频率。三是加强应急准备工作。重点检查应急设备和物资储备、基坑项目的支护措施及监测工作、沿街塔吊汛期安全防护管理、临山临水工棚应急安全措施、人员撤离、值班值守情况等，对发现问题立整立改，确保防台防汛防涝期间安全稳定。本年度台风季节，共深入现场摸排检查 44 个深基坑工程，督促 3 个临山临水工棚落实安全措施，对 84 台沿街塔吊开展重点防控，对发现问题立整立改，确保防台防汛期间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9）强化建筑起重机械专项监管，加大监督力度。购买专业技术服务，在“双随机”动态考核、专项检查中，聘请机械专业技术人员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专业检查，弥补检查人员不足，提升监管效率。通过视频检查及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安拆环节监管，将抽查比例从 10%提高至 30%，核查建机一体化企业安拆人员配备情况、持证情况，施工及监理单位对安拆人员进行资格核查、安全交底情况、实施旁站监督情况等，督促三方责任主体履职到位。落实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管理，定期收集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检测信息，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随机抽选建筑起重机械开展比对。严查无证开机行为，通过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检查施工电梯无证开机、故意偏转监控、监控离线等问题，发现无证作业行为开展行政处罚。累计对 69 个项目的 99 台建机安拆作业开展到场监督，发现 9 条问题，开展建筑起重机械检测比对 58

次，发现问题 111 条；

（五）创新监督管理模式：

（1）强化安全文明施工交底工作。落实《福州市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安全文明监督交底实施办法》，针对新报建项目，监督人员赴现场勘查临时设施、防尘措施、地下管线、危大工程等状况，向参建单位宣贯培训住建部、省住建厅、市住建局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文件、标准规范及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增强参建单位人员安全意识，提升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2）精准开展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培训。我站结合不同建筑类型特点及关键施工节点，定期开展专题培训，坚持每周一召开站务会，复盘总结阶段性工作，分析研讨存在问题，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计划，全面提升全体人员的综合履职能力。2025 年 6 月，在厦航广场项目举办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高处作业精准化防控现场观摩会；8 月，面向全市安全监督人员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专项培训；10 月，组织站内人员开展福建省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标准专题解读培训。通过系列培训，切实强化安全监管人员专业素养；

（3）精准施策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与防护技能提升工作。针对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围绕安全法规政策解读、施工现场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流程、应急处置方案制定等核心内容开展专题培训，强化其统筹管理与风险预判能力。督

促在建项目针对一线作业人员，结合高处作业、有限空间、起重吊装等高危工种特点，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防护设备规范使用、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等实操课程，杜绝违章操作行为。2025年9月，组织开展安全员职工技能竞赛；12月，召开“房屋市政工程安全员专题培训”；

（六）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加强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宣传工作，通过传达文件、转发宣传画册、现场发放宣传手册等突出对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的宣传宣贯，印制发放《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年版）》200份。对照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深挖细查，查出真问题，建立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月度台账，跟踪督促整改，落实隐患整改闭环管理。2025年累计发现重大事故隐患19个，均已责令整改到位；

（七）重大节日、节点期间开展维稳专项检查

一是元旦、春节、中秋、国庆节日期间安全专项检查。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节日期间加强安全工作的要求，我站全员动员，站领导带队，认真开展巡查，在排查安全事故隐患和文明施工问题的同时，还积极配合各职能部门开展好年终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工作，力争避免欠薪事件的发生。二是中高考期间静态管理。为实现“平安高考、和谐高考”的工作目标及我市的中考要求，确保我市高考、中考的顺利进行，我站向全市在建工程发放《关于高、中考期间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的告知书》，要求企业对告知内容逐一确认并签收，要求施

工单位对考点周围的工程进行重点整治，确保高、中考的顺利进行。通过努力，高、中考期间未发生因建筑施工问题影响高、中考的情况。三是做好重大会议期间维稳工作。世界航海装备大会、数字峰会召开期间，成立专班督导小组，通过远程视频抽查、电话询问、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辖区内在建工地加强抽查频率，主要检查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在岗履职、安全生产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立即督促责任主体限期整改，督促各参建主体切实履行职责，压实责任，节假日期间紧抓安全生产不放松，确保施工安全生产；

（八）强化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引领

编制印发《福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导则（2025版）》，聚焦文明施工“六个百分百”核心要求，针对施工现场围挡设置、路面硬化、物料堆放、净车出场、湿法作业、裸土覆盖六大关键环节，以及定型化防护管理，制定具体可操作的执行标准，为施工企业提供清晰明确的工作指引。同时，将《导则》宣贯深度融入工地技术交底与日常监督检查全过程，指导并督促施工企业严格对标落实，全面规范文明施工管理举措。2025年第四季度累计配发《导则》500余份，工作成效显著。此外，同步分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2025局部修订）》《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试行）宣传画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建筑施工盘扣式钢管

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标准》等系列规范文件，为全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筑牢制度基础。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4.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5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51.32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5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74.86	本年支出合计	474.8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合计	474.86	支出合计	474.8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474.86	474.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福州市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	474.86	474.8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74.86	434.86	4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5	73.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95	73.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5	21.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7	34.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3	17.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1.32	311.32	4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1.32	311.32	4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51.32	311.32	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9	49.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9	49.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2	32.82				
2210202	提租补贴	5.76	5.76				
2210203	购房补贴	11.01	11.0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4.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51.32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5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74.86	支出合计	474.8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74.86	434.86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5	73.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95	73.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5	21.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7	34.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3	17.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1.32	311.32	4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1.32	311.32	4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51.32	311.32	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9	49.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9	49.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2	32.82	
2210202	提租补贴	5.76	5.76	
2210203	购房补贴	11.01	11.0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74.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2.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34.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2.73
30101	基本工资	81.44
30102	津贴补贴	86.11
30103	奖金	101.5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8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8
30201	办公费	4.68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15
30216	培训费	0.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6.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5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2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2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6年，福州市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收入预算为474.86万元，比上年减少24.56万元，下降4.9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在职人员调出1人、退休1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4.86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74.86万元，比上年减少24.56万元，下降4.9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在职人员调出1人、退休1人。其中：基本支出434.86万元、项目支出4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74.86万元，比上年减少24.56万元，下降4.9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在职人员调出1人、退休1人。按照中央、省、市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人员经费和安全执法专项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21.65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退休人员公务费、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4.8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2120106-工程建设管理 351.3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公用经费、项目等支出。

（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 32.8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210202-提租补贴 5.76 万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支出。

（七）2210203-购房补贴 11.01 万元。主要用于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6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6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34.8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03.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

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1.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2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保障公务接待需要。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福州市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安全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安全执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0.00		
	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安全执法专项经费,根据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告知单》(编号:GZ2018GJ00539),住建部、省住建厅、市住建行业安全检查、安全生产专项;受委托承担辖区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监督管理工作;聘请专家协助参与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隐患检查工作,有序完成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督层级指导,保障单位日常工作需求,邮电费,印刷费,手续费,办公场所装修,临聘人员经费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办公家具采购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标准	≥36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频次	≥800次
		质量指标	双随机检查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临聘人员费用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层级指导次数	≥12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数	≤800 件
备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福州市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08万元，比上年减少5.33万元，下降14.6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在职人员调出1人、退休1人，本年度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公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福州市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福州市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福州市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19.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